

臺北市松山區 110 年 9 月份區務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0 年 9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席：薛區長秋火

肆、區政督導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出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吳珊

陸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柒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處理情形：

**編號 1100801A：請各機關協助宣導稅務新訊。**

辦理情形：已請各單位及本所民政課、秘書室協助宣導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已執行完成，解除列管。

**編號 1100802A：請各機關協助宣導新冠疫苗施打新訊。**

辦理情形：已請各單位及本所民政課、秘書室協助宣導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已執行完成，解除列管。

捌、歷次未結案件討論事項：無。

玖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(詳如會議資料)

**健康服務中心衛教補充報告：**

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服務--

一、第一階段(110.10.1 起)施打對象：

(一)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。

(二)65 歲以上長者。

(三)安養、養護、長期照顧(服務)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。

(四)6 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。

(五)孕婦。

(六)具有潛在疾病者，包括高風險慢性病人、BMI $\geq$ 30 者、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學齡前幼兒、孕婦及潛在疾病者。

(七)6 個月內嬰兒父母。

(八)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。

(九)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等。

(十)禽畜相關及動物防疫人員

二、第二階段(110.11.15起)：50-64歲無高風險慢性病成人。  
提醒社區長輩接種時務必佩帶口罩、攜帶新冠疫苗黃卡及健保卡，另不論接種 COVID-19 疫苗前或後，請與流感疫苗間隔 7 天，上述資訊請區務夥伴協助宣導。

#### 公園處補充報告：

新增工程名稱-110 年度本市公園、綠地、廣場排水改善預約工程 A 標。  
地址-慶城街 16 巷、南京東路 3 段 303 巷(中正里慶城公園)。  
地坪更新改善 839m<sup>2</sup>、開工日期 110/09/30、預定完工日期 110/11/30。

#### 民政課補充報告：

- 一、110 年 12 月 18 日公民投票，本所訂於 11 月辦理主管、主監講習，開會通知單寄出後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務必準時與會。
- 二、流感疫苗設站結合里辦數位系統部分，本區復建、富錦、東榮 3 里為試辦里，雖然已接受教育訓練，里長、里幹事對於執行推動上仍有些疑慮，部分里還要同時發放重陽節禮品，拜託健康中心在動線安排、操作流程上如有最新資訊和專業建議，請主動聯繫里長、里幹事，讓疫苗設站結合數位系統業務推動更為順利。
- 三、新冠疫苗施打部分，日前接獲通知加開 4 千劑 AZ 疫苗，因新聞稿內容不十分清楚，造成里長誤解不滿，本所上網測試預約功能，也一直忙線無法成功，煩請健康中心接獲最新訊息後，及時在里長群組上公告澄清。

秘書室補充報告：市府推動稽查業務 e 化宣導-鑑於 109 年發生錢櫃 KTV 火災公安意外，市府要求所屬各項稽查作業應全面 e 化。目前市府已將公安稽查業務 e 化上線，首先從稽查流程開始即登錄系統，後續作業無論限期改善或裁罰過程等相關紀錄均於線上透明管理，便利追蹤列管各筆稽查案件進度，以上資訊請各與會單位參考。

裁示：健康中心新冠疫苗新任窗口為陳美惠護理長(分機 6032)，請主動與本所民政課周君鴻課長(分機 811)保持密切聯繫並精確告知相關資訊，以利業務推動，在此再次拜託。

拾、提案討論：無。

拾壹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貳、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：詳如附件 1。

拾參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本所定於 10 月 21 日在東榮里辦理實兵演練、疏散避難應變，由東榮里鄭玉梅里長擔任指揮官；同天在民權公園演練收容安置，由施淑梨副區長擔任指揮官，本案本所已於 9 月 24 日召集相關編組單位辦理協調會，拜託區級單位首長邀集所屬同仁全力配合，如有任何疑問可聯繫本所王俊明視導(分機 168)。
- 二、流感疫苗接種依衛生局規劃從 10 月 1 日開始分階段展開，民政局藍局長非常關切，在局務會議中要求區公所務必全力配合，尤其是領取平板電腦的各里能踴躍參加流感疫苗數位系統接種計畫。拜託健康中心和衛生局依權責多加指導，希望將 33 里時程、本所應負責、需協調等資訊精確告知，俾利里幹事動員里內志工一起配合辦理，部分里尚規劃合併重陽節活動，本所已要求全體里幹事務必在接種現場待命，期能井然有序一切順暢。此案窗口為本所辛克照主任秘書(分機 801)、民政課周君鴻課長(分機 811)。
- 三、請各區級單位首長指示加入里長群組的授權人員標示單位名稱，可參照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作法，設置「公園處案件受理窗口」，里長反映狀況後立刻處理回應，清楚確實又有紀錄可查，負責精神值得敬佩。民政局藍局長也指示警察分局人員加入，拜託松山分局協調各派出所主管加入群組。
- 四、議會已開議，民委會議員非常關心新生未入學及強迫入學運作情況，目前本區有 2 位新生未入學：
  - (一)松山國小李生現轉至永吉國中(列失蹤人口，已滿聲請死亡宣告年限)拜託戶所協助俾儘速結案。
  - (二)西松國小吳生，請民政課與學校密切聯繫儘速處理後續事宜。
  - (三)辛主秘是本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，本案請主秘督導。
- 五、美仁里里長(聯誼會會長)於群組內反映街友情形表示公權力不彰，社福中心雖已依權責處理，但因個資考量採回電方式答覆里長，建議主任仍要在群組上委婉說明辦理情形，讓長官知情。
- 六、慈濟捐贈白米，社會課現正草擬發放給 0-4 類低收入戶，社福中心

或相關單位如發現弱勢有救濟需求，請聯絡社會課陳文祥課長(分機 701)。

- 七、以上事項拜託各區級單位，目前尚在疫情期間，專案工作繁多，大家都非常忙碌，區務會議為橫向聯繫溝通協調平台，希望有問題共同來解決以達到最好的成效。

拾肆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50 分。

#### 附件 1

##### 區政督導員轉達工作事項：

##### 一、台北通簽到宣導及配合事宜：

- (一)機關發開會通知，凡是府內同仁一律採員工證感應或台北通掃碼簽到，府外人士及委員則鼓勵配合本府政策。
- (二)各式會議通知單請加註「本會議提供台北通掃碼簽到，請與會人員於會前下載『台北通 TaipeiPASS』 APP，並完成會員註冊，如有問題可撥打服務專線 02-27208889 分機 8585。」字樣。

##### 二、有關機關間橫向聯繫及管轄權爭議處理，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適用「本府各機關橫向聯繫與管轄權爭議處理要點」之規定。爭議事項凡涉及跨局處業務，請主任秘書先橫向聯繫溝通協調，若無法達成共識，請向共同督導副秘書長陳報協處，如係跨兩位督導副秘書長，則陳報秘書長協處。

##### 三、本市生育獎勵金修正發放辦法，110 年 9 月 1 日(含當日)後出生之新生兒可受惠於新規定，本次修正重點共計 3 項：設籍期間由 1 年修正縮短為 10 個月、北北基連續設籍期間併計入 10 個月設籍期間、第三名以上之新生兒每胎加碼 5,000 元(發放 2 萬 5,000 元)，詳細申請資格可至助您好孕 3.0 網站查詢 (<http://born.tapei/>)。

##### 四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8 月 21 日宣布，自 110 年 8 月 24 日起仍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請各區公所辦理下列事宜：

- (一)請里辦公處於辦理相關里鄰活動時協助填寫防疫規範檢核表，並於活動辦理完畢後 3 日內，上傳至雲端硬碟 (<https://reurl.cc/9re7ZX>)。
- (二)本市各區民活動中心、里民活動場所及公民會館自 110 年 9 月 7 日起有條件開放，請各區公所張貼「防疫期間各場地使用規範」

於各場館明顯處及透過區公所網站、本市鄰里服務網、精準投遞平臺-里公告欄等管道公告周知。

- (三)有關前揭場所開放及活動辦理之處理原則，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府政策滾動式修正，恢復開放及辦理日期將另行通知。
- 五、各區公所辦理議員書面質詢時，如係協辦機關，請先跟主辦機關聯繫，詢問應提供資料及後續處理事宜，復發函予主辦機關，由主辦機關彙整回復議會，不得逕回復議會或議員。
- 六、各機關加強同仁公文教育訓練，養成事前溝通協調習慣，獲共識後再簽辦公文，以降低公文抽回及退文比率。
- 七、各區或各里內如有舉辦或配合其他機關辦理活動，請務必透過精準投遞平臺-里公布欄傳遞活動訊息，俾利民眾周知。如對本平臺有相關精進建議或改善之處，請隨時反映。
- 八、林安泰古厝推廣活動因應防疫原則及維護新生兒健康安全，原定9月份舉辦之「抓週收涎」、「安泰小學堂」等推廣活動，若疫情降至一級警戒則恢復舉辦，並已提供家長居家辦理替代防疫方案，並將視疫情發展滾動式檢討復辦之方式。